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63号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63号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新易盛”）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成都新易盛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成都新易盛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成都新易盛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新易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都新易盛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成都新易盛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6 月 16 日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9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1.4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416,51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1,992,008.1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4,525,991.8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1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成都红牌楼支行	128904816310809	377,925,954.00	0.00	活期(销户)
招商银行成都红牌楼支行	128905169210306		0.00	活期(销户)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49166666		0.00	活期(销户)
合计		377,925,954.00	0.00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3,399,962.17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525,991.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9,307,120.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9,281,95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220,706,530.18（含置换部分）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148,575,429.42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的金额：			4,781,128.3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160.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模块生产 线建设项目	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938,200.00	259,938,200.00	264,270,556.27	259,938,200.00	259,938,200.00	264,270,556.27	101.67	2017 年 10 月 01 日
2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587,800.00	44,587,800.00	45,011,403.33	44,587,800.00	44,587,800.00	45,011,403.33	100.95	2017 年 10 月 01 日
3	补充营运资 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4		项目结项销户结余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			25,160.55			25,160.55		
合计			364,526,000.00	364,526,000.00	369,307,120.15	364,526,000.00	364,526,000.00	369,307,120.15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42,238,318.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201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81 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 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收回，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结余利息 25,160.55 元，结转至公司经营性资金账户，并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注销后，相关募投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截止日累计承 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84.25%	1,475.97	6,849.79	7,122.84	15,448.59	1,147.57	927.18	9,104.13	11,178.88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单独评价效益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单独评价效益								不适用
	合计		1,475.97	6,849.79	7,122.84	15,448.59	1,147.57	927.18	9,104.13	11,178.88	

注 1：承诺效益金额取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计算期（含建设期 1.5 年、投产期 1.5 年、达产期 3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2,951.93 万元（投产期仅为 0.5 年）、7,165.10 万元、7,108.75 万元、7,044.77 万元和 6,974.8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完毕，因此 2017 年承诺效益调整为 3 个月的效益，以后年度以此类推，即：2017 年度承诺效益为 2017 年度可研报告的承诺效益*3/6，2018 年度的承诺效益为 2017 年度可研报告的承诺效益*3/6+2018 年度可研报告的承诺效益*9/12，2019 年为 2018 年度可研报告的承诺效益*3/12+2019 年度可研报告的承诺效益*9/1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暂未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具体情况为：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主要增加光模块产品产能，其中高速率产品市场推广及运用，形成大规模的放量需要一定的周期；2018 年受市场竞争环境和个别重要客户影响，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均下降。2019 年国家对 5G 建设投入大幅增加，高速率产品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募投项目的效益提升显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容为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提升研发实力，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产生直接效益，因此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批准报出。

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